

明代地方儒学研究

徐永文 著

Mingdai Difang Ruxue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現代中國學術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編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0年1月第1版

明代地方儒学研究

徐永文

Mingdai Difang Ruxue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地方儒学研究 / 徐永文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004 - 9983 - 1

I. ①明… II. ①徐… III. ①儒学 - 研究 - 中国 - 明代
IV. ①B222.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476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特约编辑 大 乔
责任校对 王兰馨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 25
插 页 2
字 数 287 千字
定 价 49.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治国之要，教化为先，教化之道，学校为本。”这是朱元璋对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他关于教育的基本思想。还在建国前的戎马倥偬中，朱元璋就开始设学施教，百般网罗人才，元末至正十九年（1359），便令宁越知府王宗显开设学校，聘儒士叶仪、宋濂教授《五经》，延请戴良为学正，吴沈、徐原等为训导。“时丧乱之余，学校久废，至是始闻弦诵之声。”（《明太祖实录》卷7，1359年正月）此时，元末农民战争还在继续，学校不可能普遍建立。1368年，朱元璋在应天即位，定国号为大明。明王朝建立之后，朱元璋便着手国家政权建设，各类学校随之恢复和建立起来。在最高统治者的直接推动下，洪武时期，学校教育就呈现繁荣发达的景象，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一个完备的学校系统。中央设国子监（又称国子学、太学等）、宗学、武学、医学、阴阳学等；地方则建有府、州、县、卫、所、诸司儒学及武学、医学、阴阳学等。此外，还在全国更广大地区设立社学。洪武以后，地方儒学继续发展，学校数量不断增加，学制系统更加完备。对此，《明史》作者这样评价道：“盖无地而不设之学，无人而不纳之教。”

人才的培养在于教育，学校作为教育的重要场所，主要承担了培养人才的任务。明代以前，儒家学说即已取得统治地位，国家所需的统治人才，主要是儒学人才。受此影响，儒学开始向学校教育渗透，学校以培养儒学人才为首要任务，教官的教、学生的学皆以儒家经典为主要内容，学校教育逐渐儒学化。明太祖即位伊始，充分吸取历代统治的经验与教训，基本确立儒学作为统治思想。因此，他对孔子及其学说表现出极大尊敬，要求上自国子监，下至府州县学校，都要庙与学并建，于每岁春秋仲月通祀孔子，学校教育内容以《四书》、《五经》为主。

明代，武学、医学、阴阳学等属于专科学校，其目的是培养专门人

才。社学属于小学教育性质,承担启蒙教育任务。其他学校基本被纳入儒学教育系统,在儒学教育体系中,又以国学与地方官学为代表。以上只是针对国家学制系统而言,在国家学制体系之外,还存在另一类学校——书院,从其教学内容及培养目标上看,书院教育也应当属于儒学教育范畴。

儒学事关统治人才的培养,儒家思想的传播,在国家学制系统中居于核心地位。明政府大力创办地方儒学的同时,也不断完善其教育制度,使得地方儒学的育才与选才高度统一。科举制至明代,制度日益完备,功能进一步强化,地方儒学深受其影响。儒学生员以科举为主要目标,教官的考核以科举为主要标准,儒学教育围绕科举考试内容而展开等,儒学教育完全被纳入科举制的轨道,以致成为科举的附庸。明代中后期,儒学招致广泛批评,儒学教育进一步危机。这是明代地方儒学给人们的总体印象。相比之下,书院作为一种进步的教育形式,经过明初的沉寂时期,至明代中后期得到迅猛发展,全国各地纷纷创立书院。书院教育弥补了官学教育的不足,甚至一跃成为地方大学教育的主要承担者,不免对地方儒学教育构成了一定威胁。学术界对书院研究的热情不容置疑,间或有新的成果问世。然而,学术界对明代地方儒学研究的热情似乎不高,迄今为止,未有人对其作过全面、深入、系统的研究,本研究的选题正缘于此。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从着手这一方面的研究开始,到今天已经整整六年了。在本研究开展的过程中,得到了单位领导、同事和家人的大力支持,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感谢,对本书引用参考文献的作者也表示由衷感谢。最后,将此书献给我的导师白新良教授,对他在我开展本研究过程中的悉心指导表示最诚挚的谢意!本书还可能存在许多不足之处,甚至是错误,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徐永文

2011年6月

目 录

引言	(1)
一 论题的界定	(1)
二 研究的现状	(1)
三 资料来源及研究方法	(4)
四 本书大纲及主要内容	(4)
 第一章 明代地方儒学的发展概况	(7)
第一节 地方儒学的规制	(7)
一 庙学合一	(7)
二 地方儒学的规模	(8)
三 地方儒学的主要建筑	(10)
四 地方儒学的结构	(11)
第二节 地方儒学的发展	(14)
一 地方儒学的设立及宗旨	(14)
二 地方儒学的建设状况	(16)
第三节 北方及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儒学的发展	(20)
一 北方地区儒学的发展	(20)
二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儒学的发展	(23)
 第二章 明代地方儒学的教育制度	(35)
第一节 生员的入学	(35)
一 生员的入学资格	(35)
二 明初生员的入学	(38)
三 县试、府试	(39)
四 院试	(41)

第二节 地方儒学的教育内容	(43)
第三节 生员的日课与考试	(47)
一 日课、月考	(47)
二 季考	(50)
三 岁考、科考	(53)
第四节 提学制	(63)
一 提学官的设立	(63)
二 提学官的督学条例	(69)
三 提学官的督学效果	(75)
 第三章 明代地方儒学的生员与教官	(79)
第一节 地方儒学的生员	(79)
一 地方儒学的学规	(79)
二 生员的出路	(82)
第二节 地方儒学的教官	(104)
一 教官的选用	(104)
二 教官的考核	(120)
 第四章 明代地方儒学的祭祀	(128)
第一节 以祀孔为核心	(128)
第二节 释奠	(132)
一 乐、舞	(133)
二 陈设	(135)
三 仪注	(143)
第三节 释菜与行香	(149)
第四节 启圣公祠祭	(155)
第五节 乡饮酒礼	(157)
第六节 乡贤祠、名宦祠祭	(162)
 第五章 明代地方儒学的藏书与经费	(164)
第一节 地方儒学的藏书	(164)
第二节 地方儒学的经费	(169)

一	教官的俸廩、生员的廩膳	(169)
二	日常经费	(172)
三	其他辅助经费	(177)
第六章	明代地方儒学教育危机与改革	(185)
第一节	地方儒学教育危机	(185)
一	科举的影响	(185)
二	地方儒学教育秩序的恶化	(189)
第二节	嘉靖前期教育改革	(203)
一	考核提学官	(203)
二	考汰生员	(205)
三	限制、禁毁书院	(208)
第三节	万历前期教育改革	(210)
一	考核提学官	(210)
二	考核教官	(212)
三	考汰生员、严考贡	(212)
四	禁毁书院	(214)
结语		(217)
参考文献		(220)
附表	明朝各直省府州县设学情况	(229)

引 言

一 论题的界定

首先，有必要对本书的研究对象进行说明，“儒学”一词根据《辞海》解释，有两种含义：一是指有关儒家的理论；一是指元、明、清在府、厅、州、县设立的学校。其实，唐宋时期，就有以“儒学”称地方学校的记载；明代，除府、州、县学外，诸司、卫、所设立的学校也称“儒学”。为突出明代“儒学”的地方学校色彩，并与中央官学区别开来，本书特使用“地方儒学”一词，具体指府、州、县学及诸司卫所学。本书出现的“地方庙学”、“地方学校”、“地方官学”、“地方儒学”均指同一对象。此外，书中不少地方也沿用“儒学”一词来指儒家的思想、理论、学说等，阅读时需要具体分析与比较。明代地方儒学以府、州、县学为主，诸司卫所学只占其中的少部分，再加上蔡嘉麟《明代的卫学教育》已对明代卫学作了详细统计，并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鉴于此，本研究所收集的材料主要与府、州、县学有关。因而，本书将以府、州、县学为主要研究对象。

二 研究的现状

明代是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重要阶段，明史研究是中国古代史研究的热点之一。教育史是中国历史的重要分支，有关明代教育的研究成果，首先包含在属于教育通史性质的专著当中。新中国成立以前，主要有陈青之《中国教育史》（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室，1926年）、周谷城《中国教育小史》（上海泰东书局，1929年）、黄炎培《中国教育史要》（商务印书馆，1930年）、周予同《中国学校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毛邦伟《中国教育史》（北平文化学社，1932年）、陈东原《中国科举时代之

教育》(商务印书馆,1934年)、陈东原《中国教育史》(商务印书馆,1935年)、马宗荣《中国古代教育史》(贵阳交通书局,1942年)等。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包括各种专题史在内的教育通史相继问世,其代表作主要有顾树森《中国历代教育制度》(江苏教育出版社,1981年)、毛礼锐等《中国教育通史》(山东教育出版社,1987年)、顾明远《中国教育大系》(湖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孙培青《中国教育管理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陈学恂《中国教育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孙培青《中国教育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王建军《中国教育史新编》(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杨学为《中国考试通史》(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等。以上著作的出版,说明中国教育史研究起步较早,近年来,取得成果更为显著。由于教育通史为追求大而全,往往侧重对中国古代教育整体发展线索的梳理,对具体某个朝代的教育研究普遍不够深入,更谈不上对明代地方儒学作系统的研究。

与教育通史相比,断代史的研究比较深入,涉及明代地方儒学研究的主要有:张建仁《明代教育管理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尹选波《中国明代教育史》(百卷本《中国全史》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赵子富《明代学校与科举制度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年)等,以上著作都将明代地方儒学列为重要研究对象,对其教育制度、管理制度、教学与考试等方面作了初步探讨。值得一提的是,蔡嘉麟《明代的卫学教育》(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98年),对明代卫学(诸司卫所各学)作了专门研究。明代卫学虽属于地方儒学的范畴,但只占其中的少部分,地方儒学主要是指府、州、县学。尽管如此,《明代卫学研究》仍不失为对明代地方儒学研究的专题之作,内容涉及了地方儒学的方方面面。吴宣德《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四卷,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其中第三章从儒学的发展状况、督学制、学生、教官、教学五个方面对明代地方儒学作了较为全面的研究。无论是教育通史,还是教育断代史,都未对明代地方儒学作全面、深入、系统的研究。比如学者申万里在《元代教育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中指出,大多数关于中国古代教育史的专著只讲教学,不讲祭祀,这一点在有关明代地方儒学研究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儒学作为一种教育机构,教官与生员毫无疑问是其重要因素。关于明代地方儒学的教官与生员,有人作了系统研究。吴智和《明代的儒学教官》(台湾学生书局,1991年),以明代儒学教官为研究对象,全书以儒学教官与明代政治、儒学教官与明代社会、儒学教官与明代教育、儒学教官与明代学术等为基本线索,具体展现了儒学教官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存在的现状及特点;陈宝良《明代儒学生员与地方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其上半部分对儒学生员与学校、科举的关系进行了严密而细致的考察;下半部分则深刻剖析了儒学生员与明代社会的关系,文中有关生员的考试、出路等内容对本书启发较大。此外,郭培贵《明史选举志考论》(中华书局,2006年),利用考据的方法,对《明史·选举志》进行逐条考证,厘清了有关史实。以上研究成果,严格来讲,都不属于教育史专著,但它们丰富了明代教育史研究的内涵,对本研究不无启发与借鉴意义。

除以上著作外,近年来,学者们在明代地方儒学的研究方面还发表了很多有价值的论文,根据发表的时间先后次序,主要有:林金树《明代私人捐田助学风气的兴起和作用》(《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4期)、赵子富《明代的学校及其考试制度》(《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刘渝龙《明代地方学校教职选任制度考述》(《安徽师大学报》1992年第2期)、陈宝良《明代学官制度探析》(《社会科学辑刊》1994年第3期)、战继发《朱元璋与北方学校教育》(《史学集刊》1995年第1期)、田澍《张居正效法明世宗新探》(《求是学刊》1999年第3期)、尹选波《明代督学制度述论》(《学习与探索》1999年第5期)、张羽琼《论明代贵州民族教育的发展》(《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庞乃明《明初儒学教官之选任》(《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陈宝良《明代生员新论》(《史学集刊》2001年第3期)、陈宝良《明代生员层的仕进之途》(《安徽史学》2002年第4期)、郭培贵《论明代科举制的发展及其消极影响》(《内蒙古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陈宝良《明代卫学发展述论》(《社会科学辑刊》2004年第6期)、赵克生《试论明代孔庙祀典的升降》(《江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7期)、赵克生《明代地方庙学中的乡贤祠与名宦祠》(《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5年第1期)、

吴宣德《明代地方教育建设与进士的地理分布》(《教育学报》2005年第1期)、郭润涛《明代文庙“仪注”研究》(《明清论丛》第7辑,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11月)等。以上学术论文从不同角度论及明代地方儒学的教学、考试、管理、教官、生员、经费、祭祀等各个方面的内容,充分借鉴其研究成果,有利于本研究的开展。书中如有参用他人成果之处,已详细标明。如有得到他人启发之处,恕不一一注明。

三 资料来源及研究方法

本书的史料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为纪传体史书类,如《宋史》、《元史》、《明史》等;

二为实录类,如明代各朝《实录》;

三为诏令类,如《皇明诏令》、《皇明宝训》、《皇明制书》等;

四为奏疏类,如《名臣经济录》、《皇明疏议》、《万历疏抄》等;

五为会典类,如正德《明会典》、万历《明会典》、《明会要》等;

六为儒学、国子监史志类,如万历《常熟县儒学志》、《南雍志》、《明太学志》、《辟雍纪事》、乾隆《钦定国子监志》等;

七为笔记、小说、文集类,因种类较多,此不一一列举;

八为方志类,如各府州县志、各省通志、一统志等。

本书将以上述史料为基本依据,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利用考据、统计、归纳、综合等研究方法,进行分析、比较、总结,并注重史与论结合。借鉴教育学等其他学科中的有关知识,力求使本研究更加全面、深入、合理。

四 本书大纲及主要内容

第一章将考察明代地方儒学的发展概况。第一节,关于明代地方儒学的规制,将主要从庙学合一、地方儒学的规模、地方儒学的主要建筑、地方儒学的结构等四方面进行论述。第二节,厘清有关明代地方儒学开始设立的基本史实,在此基础上,阐述明代地方儒学设立的宗旨;明代地方儒学的设立非常普遍,笔者将对全国府、州、县学作一全面统计,并计算出府、州、县的设学率及各朝设学数,从而展现明代地方儒学建设的基本状况及特点。第三节,明代,疆域辽阔,各地之间发展不平衡,北方及边

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明显落后于其他地区。通过分析明政府对落后地区学校教育的特殊政策,揭示明代地方儒学均衡发展的趋势。

第二章将考察明代地方儒学的教育制度。第一节,明代地方儒学生员的入学有一套完整制度,本书将从生员的入学资格、明初生员入学、县试、府试、院试等方面加以说明。第二节,论述儒学教育内容的制定及变化,并阐述其与科举考试的关系。第三节,关于儒学的日常课业及考试,主要是生员的日课、月考、季考、岁考。此外,还有巡按御史不定期的“观风”考试。第四节,提学制,即为地方儒学的管理制度。正统元年,明政府命设立专督地方学政的提学官,并颁提学敕谕,天顺六年、万历三年,又先后两次换给提学官敕谕,标志地方儒学的管理制度日臻完善。

第三章将考察明代地方儒学的生员与教官。第一节,通过分析儒学学规的内容,说明学规主要与生员有关;生员的基本出路有二,一为参加科举;一为由贡入监。通过对生员两种出路的分析与比较,生员的科举之路,异常之难,生员由贡入监,也殊为不易。第二节,地方儒学教职的选任,可谓多途并举,举凡科举、岁贡、荐举等,从教官身份的来源上看,有进士、儒士、副榜举人、下第举人、监生、岁贡生员等;教官的考课,明初定岁贡为考核标准,后以科举中举额为主,兼以教官本人通经考。

第四章将考察明代地方儒学的祭祀。第一节,在确立儒家学说为治国思想之后,明太祖要求天下儒学通祀孔子,同时,先贤、先儒、乡贤、名宦等也一并入祀。然而,地方儒学的祭祀仍以祀孔为中心。从第二节至第六节将分别介绍地方儒学的释奠、释菜、行香、启圣公祭、乡饮酒礼、乡贤祠祭、名宦祠祭等活动。并具体论述儒学祭祀的对象、乐舞制度、陈设、仪注等,从而揭示地方儒学在社会教化功能上的发挥。

第五章将考察明代地方儒学的藏书与经费。第一节,地方儒学普遍建有尊经阁,用于藏书,通过分析儒学藏书的特点及来源,进一步说明儒学不仅具有藏书功能,还具备一定的刻书功能;第二节,关于地方儒学的经费,可将其分为教官的俸廩、生员的廩膳、日常办公经费、其他辅助经费,通过具体分析它们的来源及支出情况,总结儒学在经费投入与使用方面的特点,并解释地方儒学得以持续发展的原因。

第六章将考察明代地方儒学教育危机与改革。第一节,通过分析科举制对地方儒学教育的影响及地方儒学教育秩序的不断恶化原因,揭示了地

方儒学教育变化与危机的总体趋势。第二节，嘉靖前期，明政府对地方儒学教育进行了第一次集中整顿，关于此次教育改革，将从考核提学官、考汰生员、限制与禁毁书院等方面加以论述。第三节，万历前期，地方儒学教育秩序经历了第二次集中整顿，其主要措施包括考核提学官、教官，考汰生员与严考贡，禁毁书院等。通过分析两次教育改革的关系及其得与失，透视明代地方儒学发展与变化的过程、特征及规律。

第一章

明代地方儒学的发展概况

第一节 地方儒学的规制

一 庙学合一

儒学，也称庙学。庙与学结合是中国古代学校的传统。庙是祭祀孔子及先贤先儒的地方，学是传授儒家经典的地方。二者合一，表明中国古代学校教育不但进行儒家经典传授，而且重视祭祀孔子、先贤、先儒等。唐代以来，庙学规制日臻完备。贞观四年（630），唐太宗诏令“州县皆特立孔子庙”^①。可是，唐代，庙学规制并未完全建立起来，即便是宋代，庙与学分离的现象仍很普遍。元代，庙学规制逐渐完备。元代庙学所指范围很广，据学者申万里考证，元代庙学除了指路学、州学、县学等地方官学外，有时还指国子学、社学、书院等其他形式的学校。^②

明代，仍沿用庙学名称，通常是指府、州、县学。不过，地方官学称“庙学”不及称“儒学”普遍。为行文方便，本书将统一使用“儒学”称谓。地方志在记载地方官学时，往往会将儒学建筑分成庙制与学制。下面试举几例：

江西南康府儒学建筑有：

庙制：大成殿、东西庑、戟门、棂星门、神厨、神库；

学制：明伦堂、四斋、尊经阁、聚奎阁、饌堂、号舍、射圃、观德

①（宋）欧阳修：《新唐书》卷15，《礼乐志五》，中华书局1975年版。

② 申万里：《元代教育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2页。

亭、仓廩、教官宅。^①

河南许州儒学：

庙制：礼殿、东西庑、戟门、棂星门、宰牲房、神厨、神库；

学制：明伦堂、存心斋、养性斋、志道斋、学舍、饌堂、厨、廩、仪门、尊经阁、诚敬堂、射圃、观德亭。^②

浙江会稽县儒学：

庙制：圣殿、启圣祠、卧碑、东西庑、乡贤祠、土地祠、泮池、戟门、棂星门；

学制：明伦堂、敬一亭、礼斋、尊经阁、仓屋、饌堂、东西号房、教谕衙、训导衙、学门。^③

庙制与学制为明代地方儒学所必备，此所谓“凡为郡县，必有学，学必有庙，以祀夫子，自皇明一天下，其制已然”^④。

二 地方儒学的规模

明代地方儒学，分为三个等级，即府学、州学和县学。这是就学校的规模而言，行政上，它们则彼此独立，统一隶属中央。关于学校的建筑规模，明政府没有作统一要求，因学校而异。譬如，四川夔州府儒学：

庙制：大成殿五间、东西庑各七间、礼库二间、乐库二间、左右掖门、大成门七间、棂星门三间、碑亭三座、神厨、宰牲所；

学制：学仓、尊经阁二间、去思祠、明伦堂五间、四斋十四间、礼门三间、正门三间、饌堂五间、博文门、约礼门、遵义门、遵道门、教授宅、训导宅、前号房八间、后号房十三间、吏舍、射圃、泮池。^⑤

又如北直隶霸州儒学：

庙制：启圣祠三楹、先师庙、殿五楹、东西庑各九楹、戟门三楹、棂星门三楹、神厨、祭器库；

学制：明伦堂五楹、兴诗立礼成乐三斋各三楹、食饌堂三楹、敬一亭

① 正德《南康府志》卷4，《学校志》。

② 嘉靖《许州志》卷4，《学校志》。

③ 万历《会稽县志》卷4，《学校志》。

④ (明)刘球：《两溪文集》卷5，《成都县学增修文庙记》，《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⑤ 正德《夔州府志》卷6，《学校志》。